

國寶指定公告表

名稱	獸形器座
分類	生活及儀禮器物
數量	1 件
主要材質	青銅
尺寸及特徵	長 34 公分、寬 30 公分、高 47 公分重 7.8 公斤
指定理由	此器為河南新鄭出土，屬春秋中期中原鄭公大墓遺物。這件獸面人身的座狀物，有著獸面、大眼、張口、人身的特徵，雙足各踏一蟠曲的蟠蛇，造型威猛，在頭部有四條向上的曲柱殘痕，上承物已失，大略屬案類之器座。此器為春秋青銅器中獨一無二的具有奇特寓意的獸面人身像，是研究春秋時代非常重要的青銅器，非常珍貴。具有重要歷史、文化價值。
公告之法令依據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 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四、六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古物圖片	

名稱	金柄銅短劍
分類	生活及儀禮器物
數量	1 件
主要材質	青銅
尺寸及特徵	通長 31 公分（劍柄 10.7 公分、劍身 22.6 公分）
指定理由	<p>劍，兵器的一種，是武士隨身攜帶的防衛武器，用於刺殺或揮斬敵人。劍有長劍及短劍之分，短劍又稱匕首。</p> <p>本件為河南省輝縣琉璃閣甲墓出土，屬於春秋晚期衛國國君墓墓葬中的遺物。金柄短劍之劍身狹長，中脊突起，兩鐔極窄而尖薄。莖與首皆屬金質。格飾獸面紋，莖作螺旋狀紋，首為橢圓形，飾蟠螭紋，劍首中空，首邊緣飾三角雲紋。這種春秋時代的金柄短劍，精緻華美，出土數量稀少，十分珍貴，可能是春秋衛國國君防身之物。具有重要歷史、文化價值。</p>
公告之法令依據	<p>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p> <p>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四、五、六款；第六條及第七條。</p>
備註	古物圖片如公告附表

國寶〔金柄銅短劍〕指定公告附表

古物（典藏號 h0000382）圖片



名稱	蟠龍方壺
分類	生活及儀禮器物
數量	1 件
主要材質	青銅
尺寸及特徵	高 90.3 公分、口徑 19.8 × 14 公分、底徑 30 × 24 公分、最大腹長 39 公分、最大腹寬 26.5 公分
指定理由	壺乃酒器，具有盛酒、盛水之功能。周代禮制謹嚴，「壺」使用時必定成雙，方壺者，為卿大夫而設，使用於祭祀饗宴時，因此常使用精緻的紋飾裝飾，製作非常華美，並遠勝他器。本件為河南新鄭出土，屬春秋中期中原鄭公大墓遺物。蟠龍方壺出土時原為一對，另一件藏於北京故宮博物院，同墓尚出土蓮鶴方壺一對。蟠龍方壺為春秋時代最著名的楚式龍耳方壺之一，早見於著錄，壺蓋上之蛇網鏤空蓋冠，為最早以失蠟法製作的青銅器之一，兩側有蟠龍雙耳，壺底座下方有雙伏虎承壺，製作精良，春秋楚式龍耳方壺僅出土 4 對，珍貴無比。具有重要歷史、文化價值。
公告之法令依據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 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四、五、六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備註	古物圖片如公告附表

國寶〔蟠龍方壺〕指定公告附表

古物圖片



國寶指定公告表

名稱	北魏天安元年（公元 466 年）曹天度造九層千佛石塔
分類	生活及儀禮器物
數量	1 件
主要材質	砂岩
尺寸及特徵	縱高 153.1 公分、座面寬 60.2 公分、座面高 25.5 公分
指定理由	以時代而言，本件為當今傳世最早的石塔，而且有明確的紀年，無論是藝術史或建築史，論及中國石塔必首舉此塔，重要性難以言喻。此佛塔技法繁複精美，內涵豐富，同一時期未見有相同物品的遺存，不僅有藝術史、建築史上的價值，復因其上有明晰的造塔記，故在佛教史、文化史、社會史上也具有同等重要性。
公告之法令依據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 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三、四、六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古物圖片	

名稱	璽
分類	生活及儀禮器物
數量	1 件
主要材質	軟玉
尺寸及特徵	縱 4.8 公分、橫 7.6 公分、厚 0.4 公分、孔徑 2.6 公分
指定理由	本件玉環採出廓方式設計，以四龍交纏的勾連紋飾營造二環相疊、龍首於左右兩側出廓的多層疊壓效果。器面以陰刻細線紋刻劃龍身輪廓，刀法流暢，兩面紋飾相同與對稱。此類出廓的造形與紋飾設計變化豐富，為春秋時代所罕見。
公告之法令依據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 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三、四、五、六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古物圖片	

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

名稱	玦
分類	生活及儀禮器物
數量	1 對
主要材質	軟玉
尺寸及特徵	厚 0.6~0.7 公分、外徑 2.4 公分、孔徑 1 公分、高 1.9 公分 厚 0.6~0.7 公分、外徑 2.4 公分、孔徑 1 公分、高 1.95 公分
指定理由	考古出土春秋時代管狀玉玦出土數量甚少，目前單件的管狀玉玦見於河南淅川下寺春秋晚期三號墓，而成對的管狀玉玦則曾出土於河南光山縣春秋早期黃君孟夫婦墓與山東省沂水縣劉家店子 1 號春秋墓。此對玉玦表面精雕多組淺浮雕龍首紋，屬春秋晚期之典型紋飾，與前述各件刻飾陰線龍首紋的管狀玉玦之發展脈絡前後銜接，在中國玉器發展史上具有重要意義。
公告之法令依據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 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三、四、五、六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古物圖片	

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

名稱	珩（璜）
分類	生活及儀禮器物
數量	1 件
主要材質	軟玉
尺寸及特徵	縱 2.2~4.5 公分、橫長 9~6.5 公分
指定理由	從紋飾風格可知，本件玉器為出土於春秋墓葬中的西周舊器，其紋飾構圖雖無特殊之處，然自器身兩端沿著扁薄器身斜入的"Λ"字形長穿孔工藝則基本不見於其他考古出土兩周時期玉器，此一穿孔工藝不僅極具難度，也極可能反映本件玉器在春秋時代功能之改變，相當具有意義。
公告之法令依據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 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三、四、五、六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古物圖片	

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

名稱	螭鈕鍔鐘
分類	生活及儀禮器物
數量	1 件
主要材質	青銅
尺寸及特徵	高 95 公分、口徑 52 公分
指定理由	此器為河南新鄭出土，屬鄭公大墓遺物，為春秋時代中原地區的重要樂器。鍔鐘為單懸，大都只有一件，但新鄭鄭公大墓竟出土了大小不等的 4 件鍔鐘，此為其中次大的一件，亦為臺灣現藏最大的一件，彌足珍貴。鍔鐘體型巨大，呈合瓦形，上面有懸鈕而于平，掛起時直垂，下沿與地面齊平。上面的懸鈕，飾以鏤空蟠螭紋飾，所以稱為螭鈕鍔鐘。鍔鐘為低音鐘，演奏作合聲和掌握節奏之用，具體呈現了春秋時代鄭國音樂「鄭聲」的遺緒，具有重要歷史、文化價值。
公告之法令依據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 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六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古物圖片	

名稱	雲龍罍
分類	生活及儀禮器物
數量	1 件
主要材質	青銅
尺寸及特徵	高 59.2 公分、口徑 31.4 公分、腹圍 157.5 公分、重 17.5 公斤
指定理由	此器為河南新鄭出土，屬春秋中期中原鄭公大墓遺物。本件雲龍罍為酒器，亦為盛水器。雲龍罍形制為斂口、短頸、寬肩、淺腹、圈足。四耳間隙處，留存四個圓形殘痕，對照早期圖集中原存完整拓片之紋飾拓片顯示，原有貼金箔片龍紋裝飾物，但已脫落不存。此器以表現春秋時代重要紋飾著名，肩部有四龍耳立體鑄件，雙龍交尾銜環。腹部為帶狀雙鉤交錯的蟠蛇紋飾，被學者稱為「新鄭式花紋」。具有重要歷史、文化價值。
公告之法令依據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 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三、四、六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古物圖片	

名稱	虎形尊
分類	生活及儀禮器物
數量	1 件
主要材質	青銅
尺寸及特徵	高 22 公分、長 27 公分
指定理由	尊為商周青銅器中酒器之容酒器，形制象形如鳥形或獸形等，稱為鳥獸尊。此器為河南新鄭出土，屬春秋中期中原鄭公大墓遺物，為春秋時代出土青銅器中僅見之虎造型酒尊，十分罕見珍貴。本件通體作虎形，為青銅器中虎形之立體雕塑，故稱為虎形尊，具有高難度的造型藝術層次，屬青銅器中重要的盛酒器。虎頭張口為流口，背上圓蓋，有鏈相連接。頭頂有角，短頸肥身，尾上捲翹為把。具有重要歷史、文化價值。
公告之法令依據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 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三、六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古物圖片	

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

名稱	鸞紋戈
分類	生活及儀禮器物
數量	1 件
主要材質	青銅
尺寸及特徵	長 42 公分、寬 9.3 公分
指定理由	戈為商周青銅器中最常見的品類，古時稱作勾兵，作為勾殺敵人之用。鸞紋戈出土於河南安陽小屯殷墟，具有商代中晚期兵器典型特徵。戈作曲內有闌式，援較寬，刃長如舌，前鋒弧尖，一字型長闌，內上有圓形穿，內後段微曲，並飾以凹鑄之鸞鳳紋，故稱之為鸞紋戈。此作品相完整，具有商代中晚期紋飾特徵，具有重要歷史、文化價值。
公告之法令依據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 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三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古物圖片	

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

名稱	蟠螭紋鼎
分類	生活及儀禮器物
數量	1 件
主要材質	青銅
尺寸及特徵	高 51 公分、腹徑 50 公分
指定理由	鼎為商周青銅器中最重要的青銅禮器，用於宗廟祭祀與饗宴。此器為河南新鄭出土，屬春秋中期中原鄭公大墓遺物，原著錄為三短足兩附耳，斂口鼓腹，上承圈頂蓋，蓋鼎捉手立柱浮雕成立體蟠蛇紋，鏤空交叉纏繞，為典型之新鄭式蟠蛇紋飾。此種有蓋籬口圓鼎式樣，是春秋時代中原地區最早出現的典範之一，具有重要歷史、文化價值。
公告之法令依據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 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三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古物圖片	

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

名稱	填漆蟠螭紋蓋豆
分類	生活及儀禮器物
數量	1 件
主要材質	青銅
尺寸及特徵	通高 44 公分、口徑 37 公分
指定理由	豆為商周青銅器中盛食器，用於祭祀及饗宴。有蓋，蓋隆起，頂較平，中間有六柱形捉手，器身有子口，附耳外曲，高喇叭形圈足，全器均飾帶狀蟠螭紋，並在地紋處填髹黑漆，使紋飾更為明顯醒目。此器為河南輝縣琉璃閣甲墓出土，屬春秋晚期衛國國君墓遺物，鑄造精美，紋飾精巧，與同墓中所出九鼎之紋飾技法相同，顯然是專為與九鼎配套所鑄造的，填漆技術已為春秋時代青銅器重要的表徵之一，彌足珍貴，具有重要歷史、文化價值。
公告之法令依據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 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三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古物圖片	

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

名稱	新莽大泉五十銅範
分類	生活及儀禮器物
數量	1組(2件)
主要材質	合金
尺寸及特徵	典藏號 8211：長 19 公分、寬 10 公分 典藏號 8212：長 20 公分、寬 9.5 公分
指定理由	此件「大泉五十」紋樣錢範，形制保存完整，存世數量稀少，是典型的新莽時期鑄錢用範，二範完整，卡榫清楚，如何合範，及中間空隙以及引導銅液流動到各個錢幣的溝槽，皆明顯呈現，對新莽時代錢幣的鑄造方法，具有重要歷史、文化價值。
指定之法令依據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 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三、六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古物圖片	